

抄本

抄件附卷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2396903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09704513380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選任之公司臨時管理  
人可否以其為對象辦理限制出境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5 年 9 月 29 日影稅法字第 0951406098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函准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602163950 號函復略以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負責人，尚不規範同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之臨時管理人。復按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……旨在因應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，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，以維持公司運作。至於該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300195140 號函釋後段：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臨時管理人亦為公司負責人」一節，意指公司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，故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如公司負責人，得對外代表公司。次依經濟部 95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005850 號函規定，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，雖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，惟由「該公司



依本部 72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4283 號函及 96 年 5 月  
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8240 號函規定辦理限制出境事宜

正本：彰化縣稅捐稽徵處

副本：財政部中部辦公室(賦稅業務)、財政部關政司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  
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  
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縣政府稅捐稽  
徵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  
徵局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、臺中縣稅捐稽徵處、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雲林  
縣稅捐稽徵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臺南縣稅捐稽徵處、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  
局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、臺東縣稅捐稽徵處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、澎湖縣政府  
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捐稽徵局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稅捐稽徵處、嘉  
義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南市稅捐稽徵處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

TA.MOR

IA.MOI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